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李昭慶
電話：7112422#218
傳真：7112373
電子信箱：iloveepc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和美鎮大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700873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作業流程表（電子檔1個）(0087381A00_ATTCH1.docx)

主旨：重申請貴校依據各類學校運動教練適用之法令規定，落實督導管理所屬運動教練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7年3月14日臺教體署學(一)字第10700905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鑑於邇來媒體時有對學校運動教練，嚴重違反教練職責情事之報導，為健全運動訓練環境，維護學生(選手)參與運動賽事權益，請依下列方式積極並落實辦理所屬運動教練管考機制：

(一)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：請依教育部103年5月20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030014342B號令修正發布之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督導管理。依該辦法第10條第2項規定，為避免聘任之教練有前項規定情事，應依規定辦理通報、資訊蒐集及查詢；其通報、資訊蒐集、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，比照教師規定辦理。

(二)教育部體育署支薪分派於地方政府學校服務之專任教練

教導處 收文:107/03/16



1070000913

有附件



：請依102年5月20日臺教授體字第1020015359B號令修正發布之「專任運動教練輔導與管理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三)自行聘任之外聘或兼任運動教練：請依教育部99年6月14日台體（一）字第0990099465號函辦理，建議於聘約中明訂下列運動教練之義務：

- 1、遵守學校紀律及相關法規，維護校譽。
- 2、積極推動及發展學校運動選手之培訓，並保障選手（學生）之學習權、受教育權、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。
- 3、依學校排定之培訓、輔導及比賽時間，實施選手之訓練活動。
- 4、輔導或管教選手（學生），引導其適性發展並發展其健全人格；保障其身體自主權，並使選手（學生）不受任何體罰，造成身心之侵害。
- 5、嚴守職分，本於良知，發揚專業精神。
- 6、積極從事與提升專業知能有關之進修、研究或訓練、研習。
- 7、非依法律規定，不得洩漏選手（學生）個人或家庭之資料。
- 8、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。

三、運動教練如有違反法令或聘約規定並經查明屬實者，視情節輕重予以納入年終成績考核、申誡、記過、記大過或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，並視情節及類型，依據各該相關法令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規定，依教育部103年9月10日臺



教人(三)字第1030126182B號令發布「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」辦理通報作業；另，教練如有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」第5條消極資格情形者，請函報本府另案通報教育部體育署予以撤照。

四、各校應掌握各運動代表團隊培訓概況，並引進輔導機制適時給予選手關心及協助。

五、另，教育部體育署針對校園體育活動之特殊性，已編製「校園性騷擾、性侵害及性霸凌防治手冊-學生體育活動參與中學篇」可供學校相關宣導及師生參用。如有需求，可自行上網 (<http://preventsh.com/index.php>) 點選「線上閱讀」後，下載「防治手冊電子書」，請學校多加利用。

六、檢送「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涉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案件聘任、管理及輔導作業流程表」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2018-03-15
交 16:42:14 文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